

青浦区安全应用系统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B 区 706A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798808

传真：

联系人：唐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0342950004000800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浦区安全应用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度）（“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青浦区公园路 86 弄 28 号。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价格为 12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服务提供后分期付款（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季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以合同签约日起每三个月，乙方提交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并

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

币_____）的 25%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当季服务款，第四季度

支付金额为 20%，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5%。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户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3274100806000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8425190612B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3.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硬件设备基本运行状况检查，包括设备指示灯状态、报警信息等，如发现异常立即告知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并提出解决办法，所有检查记录将纳入周报的组成部分，每周五提交；

(2) 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硬件设备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每月月报的一部分，月底前随月报提交；

(3) 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硬件设备运行日志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每月月报的一部分，月底前随月报提交；

(4) 提供服务中涉及产品的使用授权和续保服务；

(5) 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系统运行状况、传输数据流量及成分、更改网络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不得擅自增删登录账号；

(6)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终端防护系统运行日志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如发现异常立即告知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并提出解决办法, 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终端防护报告作为周报的组成部分, 每周五定期提交。

(7) 资产梳理和可视化展示, 定期更新系统资产, 确保资产的关联性准确、可用, 可视内容真实、查询和管理便捷、准确;

(8) 定期检查设备各项参数和性能指标, 每天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运行合规性管理, 结合网络安全法、行业运维规范、企业运维要求, 进行配置合规性优化, 相关成果需在每周在周报中体现, 并在重大活动期间协助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活动保障和报告提供;

(9) 持续优化平台和实际情况的适配, 提升准确性, 保证策略和规则库及时更新, 并持续检测平台数据, 核实事件真实性, 及时通知, 协助处置, 主动跟踪和汇报展示;

(10) 设备健康检查, 定期检查设备各项参数和性能指标, 每天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11) 分阶段输出安全使用报告, 帮助了解全区安全事件和安全态势, 协助政务服务中心深入解读当前态势, 优化当前安全态势与防护体系, 协助制定后续安全建设和因为规划;

(12) 提供详细、最新的安全培训, 协助政务服务中心技术人员提升对安全事件的研判、处置能力, 协助监理相关的安全管理流程;

(13) 提供 2 人专人驻场服务, 应具有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或具有系统运维和系统实施经验。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以及 7*24 小时监测及应急响应服务;

(14) 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侵权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交付物中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占所有。乙方应在服务开始之前向甲方提交其预计在服务中使用的已有知识产权的清单和权属证明，如果乙方未在服务开始前提交该清单和权属证明，则视为交付物中不包含已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于交付物中的已有知识产权其已取得合法权利。对于乙方提交的交付物，甲方有权继续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交付物进行复制、翻译、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等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及/或客户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职责：

8.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2 乙方职责：

8.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 合同附件

14.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4.9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2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威（男）

2026年0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